

附：国家税收自学考试大纲

国家税收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郝如玉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财政专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财 税 专 业

国 家 税 收

〔附：国家税收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郝如玉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税收/郝如玉主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8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ISBN 7-5005-4665-3

I. 国… II. 郝… III. 国家税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993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 16.75 印张 426 000 字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100 册 定价: 21.00 元

ISBN 7-5005-4665-3/F·4193

(所购教材如有印装问题, 请在当地教材供应部门调换)

组 编 前 言

当您开始阅读本书时，人类已经迈入了二十一世纪。

这是一个变幻难测的世纪，这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0年4月

目 录

上篇 税收概论

第一章 税收的定义、本质及特征.....	(1)
第一节 税收的定义.....	(1)
第二节 税收的本质.....	(5)
第三节 税收的形式特征.....	(10)
第二章 税收要素与税收分类.....	(20)
第一节 税收要素.....	(20)
第二节 税收分类.....	(41)
第三章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44)
第一节 税收的职能.....	(4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税收的作用.....	(49)
第四章 税收原则.....	(65)
第一节 税收原则的发展.....	(65)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税收原则.....	(76)
第五章 税收负担与税负转嫁.....	(85)
第一节 税收负担.....	(85)
第二节 税负转嫁.....	(89)

中篇 中国现行税制

第六章 新中国税制的建立和发展·····	(99)
第一节 1950—1957 年的税制 ·····	(99)
第二节 1958—1978 年的税制 ·····	(102)
第三节 1979—1993 年的税制 ·····	(108)
第四节 1994 年税制的重大改革 ·····	(112)
第七章 流转税制·····	(116)
第一节 增值税·····	(116)
第二节 消费税·····	(146)
第三节 营业税·····	(161)
第四节 关税·····	(172)
第五节 流转税制综述·····	(195)
第八章 所得税制·····	(20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205)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2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257)
第四节 农业税·····	(274)
第五节 所得税制综述·····	(291)
第九章 资源税制·····	(297)
第一节 资源税·····	(297)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305)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改革·····	(309)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316)

第五节 资源税制综述·····	(326)
第十章 财产税制·····	(331)
第一节 房产税及改革·····	(331)
第二节 契税·····	(336)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及改革·····	(342)
第四节 财产税制综述·····	(347)
第十一章 行为税制·····	(353)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353)
第二节 印花税·····	(361)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改革·····	(372)
第四节 屠宰税·····	(381)
第五节 筵席税·····	(382)
第六节 行为税制综述·····	(384)
第十二章 中国现行税制综述·····	(390)
第一节 中国现行税制体系·····	(390)
第二节 中国现行税制结构·····	(394)
第三节 中国现行税制的完善·····	(398)

下篇 税务管理

第十三章 税收管理体制与分税制·····	(406)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406)
第二节 我国分税制改革·····	(412)
第十四章 税收征收管理·····	(416)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意义·····	(416)

第二节	征收管理的内容	(420)
第三节	税收征管模式改革	(436)
第四节	税务代理	(442)
后	记	(453)

国家税收自学考试大纲

出版前言	(456)
第一部分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458)
第二部分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 (考核知识点、考核要求) (459)
第三部分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518)
附 录	题型举例 (522)
后 记	(525)

上篇 税收概论

税收概论主要讲授税收的基础理论，包括税收的概念、税收的要素、税收的职能作用、税收的原则及税收负担与转嫁等，是税收的基础篇，为学习后面的内容打下基础。

第一章 税收的定义、本质及特征

第一节 税收的定义

税收是最早出现的一个财政范畴，随着国家的产生，它就产生了。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税收始终存在，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其作用显得日益重要。

一、税收的定义

税收的定义表述如下：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工具。

对于税收的定义，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手段

我们从最直观的角度来看，税收就是国家的一种财政收入，或者说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工具、一种手段。国家取得财政收

人的手段多种多样。从历史上看，奴隶制国家有王室收入，封建制国家有官产收入、特权收入、专卖收入，资本主义国家有债务收入、发行纸币收入；从新中国建立以后看，国营企业上交利润、国债、货币发行、罚款及各项收费都是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在各种不同的国家里，都普遍存在，并且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税收随着国家的产生就产生了，经历了几千年的历史，经久不衰，至今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显示了它的旺盛的生命力。目前，税收收入在我国国家财政收入中已占 95% 以上，在日本占 91%，英国占 96%，美国占 98%。

马克思主义认为，税是国家的经济基础。国家为了维持其正常活动，行使专政和管理经济的职能，需要耗费大量的物质资料，国家必须采取一定的方式来取得财政收入。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虽然多种多样，但由税收自身的特点决定税收是国家一种重要的财政收入。

（二）税收交纳的形式是实物或者货币

从古至今，税收的交纳形式无非是实物或者货币。从这个角度来看，税收的物质形态就是实物或货币，只不过作为税收的实物或货币，是国家用特殊方式取得的。所以我们也可以说，税收是国家用特殊方式取得的实物或货币。

税收最早是以实物形式交纳的，如英国的羊毛税、法国的兽皮税、瑞士的麻布税、北美的牦牛税，我国古代所谓的“布缕之征，粟米之征”。史书上记载的周代的九贡都是实物征收形式，从吃的、穿的、用的到祭祀物品。宋代实物收入的内容更广泛而具体，分为谷、帛、金、铁物产四大类。谷类包括粟、稻、麦等 71 种；帛类包括绫、罗、绸、绢、纱等 10 种；金铁类包括金、银、铁等；物产类包括牲畜、茶、盐、竹、木等 6 种。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社会再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分配和消费等环节，交换只是偶有发生。因此，那时作为连接生产与消费的中间环节的分配，还只

能是实物形态的使用价值的分配，从而用于交纳税收的也只能是实物。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税收的货币交纳形式产生了。起初，货币还只是限于用来交纳各种次要的杂税，正税仍旧征收实物。我国从周代开始对商税、市税（“关市之征”），征收布钱，战国广行圆钱。自从明朝开始实行正税折银征收以后，我国货币税的基础才正式奠定下来。在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里，税收交纳形式都是实物和货币并存。我国农业税在 1985 年以前还是采取实物交纳的形式。在商品货币普遍存在的今天，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税收都普遍实行了货币交纳形式。从上述历史过程来看，税收交纳形式的发展经历了如下的过程：实物交纳——实物和货币二者兼有交纳——货币交纳。

税收的实物交纳形式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是税收的低级形式；货币交纳形式的发展有利于财政统一结算，方便了人们交纳交能够避免运途损耗。货币交纳形式的发展，使税收的作用范围扩大了。税收交纳形式的发展过程，是税收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

二、税收名词的演进

我国历史上税收有过各种各样的名称。除“税”这个词外，还称作赋、租、捐、课、调、算、庸、粮、榷布、钱等等，有时它们之间还发生混用或联用的现象。在中国历史上混用或联用最多的词是“赋税”、“租税”和“捐税”。

（一）税

“税”字最早出现在《春秋》所记鲁宣公十五年的“初税亩”（公元前 594 年），这是春秋时期鲁国对农业赋税制度的改革。实行“初税亩”后，土地所有者只要交税，全部收获就可以归自己支配，首次以法律形式承认了土地私有。“税”字是由“禾”、“兑”两个字组成。“禾”指农产品，“兑”有送达和交换的意思，因而送交农

产品的为税。当然在现代，税的范围决不仅限于对农产品的征收，而是国家对整个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手段。

（二）租税

租在现代与税的含义是不同的。租是指财产的所有者，在一定时期内让渡财产使用权而取得的代价和报酬。租是经济利益的有偿交换，税是国家无偿征收，二者的概念是有区别的。因此把租和税合起来（称为租税）概括税收这种特殊分配形式，显然是不合适的。但是在古代，税与租是通用的。这是因为在我国奴隶社会，有一种土地王有制的概念，即“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在这种观念下，国家向诸侯、公卿、大夫征税，同天子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向诸侯、公卿、大夫收租是等同的。这就是所谓的租税合一，在很长一段时期里人们一直使用“租税”这个名称。现在看来，使用这个名称是不科学的。

（三）捐税

捐与税的含义本来是不同的。捐是一种自愿的交纳。捐亦称捐纳、捐输，始于战国时代。捐最初是国家授爵的一种方式，是自愿的、临时财政收入。以后各代政府除了利用捐纳授爵以外，还经常以捐的形式征集财源，满足特定用途的需要，如筹措军饷、赈济灾民、举办工程等，从而使捐纳带有强制性。明代以后，捐纳盛行，逐渐成为政府的经常性财政性收入。并且各级地方政府往往巧立名目，征收苛捐，以至捐与税难以划分，故统称为捐税。

（四）赋税

赋在古代有特定的含义。税收产生初期用来满足军事需要征收的军需品叫做赋。如征用的兵车、武器、衣甲等，所以赋字由“贝”加“武”二字组成，即货币用于战争的意思。而中国古代的税最早是指对土地产品和工商业的征收，用于国家一般经费。正如《汉书·刑法志》的记载：有税有赋，税以足食，赋以足兵。鲁国实行“初税亩”以后，各国的军赋改为按田亩征用，如鲁国的丘甲规

定方一里为井，十六井为丘，每丘出戍子一匹，牛三头。由于按田亩征收军赋，赋和税的名称才逐渐混用，统称赋税。

（五）课税

课税有两种含义：

1. 将“课”作为名词，即指某种税，是我国旧时税收的一种。如我国历史上的芦课、渔课、盐课及灶课，分别是我国旧时历代政府对芦田、渔业、矿业、食盐产制运销及食盐生产者盐户所征的税。

2. 将“课”作为动词，是“征收”的意思，“课税”则为一动宾短语，即“征税”。

第二节 税收的本质

毛泽东同志指出：“任何运动形式，其内容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这就是说，分析事物的本质，应当从分析事物的特殊矛盾入手。税收的特殊矛盾主要是根源于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利益上的矛盾。从直观现象上看，国家征税和纳税人纳税只是一种货币或实物的转移形式，但透过现象深入考察，就可以发现在这种货币或实物转移的后面，深藏着一定的社会产品分配关系。

税收在本质上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分配关系。分配问题就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归谁支配，以及占有多少，支配多少。只要存在征税，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就必然会发生占有、分配社会产品和份额上的变化。征税的过程，就是国家把一部分国民收入和社会产品，以税收的形式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由于税收分配所具有的特殊性决定了这种社会产品分配关系不是一般的分配关系，而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

一、税收是对社会产品的分配

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从生产到消费的循环往复构成社会再生产过程。分配是将社会产品划分为不同份额，并决定各份额归谁占有的一种活动，分配环节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重要环节。尽管分配的具体形式很多，但就分配的对象来说，总不外乎对社会产品使用价值的分配和对社会产品价值的分配两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分配主要是指对社会产品价值的分割和其归属的确定。

社会产品价值按最终用途划分，可分为补偿基金、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补偿基金是弥补生产过程中已消耗的生产资料部分，它是简单再生产赖以继续进行的保证。积累基金是扩大再生产的追加部分，它是社会发展和进步的物质前提。消费基金包括劳动者及其家属的个人消费和社会消费两部分。它也是社会再生产赖以进行的内在和外在前提条件。从分配方面看，补偿基金部分，在一般情况下由生产者自行分配，即生产经营单位直接从社会产品价值中扣除归其自己支配使用。消费基金中的个人消费部分，大部分也由生产者自行分配，即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劳动报酬的形式分配给劳动者，或者由劳动者直接从生产经营的产品价值中扣除。积累基金中的一部分也可以由生产经营者根据国家政策、法律规定进行分配。但积累基金的大部分、社会消费基金的全部和个人消费基金的小部分则由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或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来进行集中性分配。这种以国家为主体所进行的社会产品集中性分配就构成了财政。就财政分配的过程来看，包括收入分配和支出分配两方面，税收则是财政收入分配方面的一种最主要的分配形式，所以说税收属于分配范畴。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工具，国家通过税收取得财政收入。国家征税，纳税人纳税，在这样一个征税过程中，就必然产生对社会产品的分配关系。“国家征税，纳税人交税”就意

味着这部分原来属于纳税人占有或支配的实物或货币，纳税人失去了它的占有权和支配权，而国家得到了它的占有权和支配权。这样，不同的阶级、阶层和不同经济部门占有和支配社会产品的比例和份额都会发生变化。比如，建国初期，我国对资本家征较高的税，资本家占有和支配社会产品的比例和份额都会减少，限制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而对国营企业，税收上采取优惠的政策，国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由此可以看出，只要征税，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就必然发生占有、支配社会产品和份额上的变化。所以说，征税的过程，就是国家把一部分国民收入和社会产品，以税收的形式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税收作为一种财政收入，在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中，是一个分配范畴。

税收分配是以社会产品为对象的。社会产品价值由 C 、 V 、 M 三个部分组成。 C 是生产中被消耗掉的产品价值补偿部分； V 是必要产品，用来满足劳动者及其家属的生活、学习和劳动力再生产的需要； M 是剩余产品价值，是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时间创造的那部分社会产品，称作剩余产品，用来满足社会或统治者的需要。税收是要用来维持公共权力，实现国家职能的，显然，它主要应以剩余产品为分配对象。但是，由于劳动者及其家属自身各种需要的水平有较大的可伸缩性，在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之间，并无确定的数量界限。特别是在现实生活中，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征收所得税的情况，已日益普遍，并在税收收入总额中，日益占据重要地位，甚至在某些情况下，还会出现向补偿生产资料 C 的部分征税，如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标准较低，不足以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时的征税；对提取的折旧基金，按预定标准采取税的形式集中等。对于这种征税，我们没有理由否认它不是税收，因而税收的实际分配对象，包括了全部社会产品，最低限度也是包括了国民收入组成的 V 和 M 两大部分。

如前所述，从直观的角度来看，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

种重要方式；税收收入是国家用特殊方式取得的实物或货币。但是，从本质上来看，税收体现了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

二、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分配

税收是个分配范畴，但是税收不是一般的分配，它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它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实现国家职能为目的的一种分配形式。

首先，税收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税收是国家向企事业单位及社会成员征收的实物和货币。在税收分配关系中国家始终是占据主体地位的一方，纳税人总是居于从属及被决定的地位。征税的过程就是国家进行的集中性分配，也是国家对社会产品初次分配后的一次再分配。各项税收法规的制定和修改都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从制度上决定了国家在税收分配中的主体地位。

其次，税收分配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的分配。大家知道社会产品的分配和交换是不一样的。交换只解决具体使用价值的问题，在价值量上不存在此失彼得的问题，交换双方的利益实质上是均等的。因此，交换只要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就可以进行了。分配就不一样了，分配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归谁支配，以及占有多少，支配多少的问题。分配的结果就会发生社会产品所有权或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一方有所得，则另一方就会有所失。这就决定了社会产品分配的实现，是要依据一定的权力的。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凭借财产权力，即生产资料占有权而进行的分配，是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比如：在奴隶社会，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本身，他们就占有奴隶的全部劳动成果；在封建社会，地主占有土地，向农民收取地租，占有农民的剩余劳动；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凭借他们占有的生产资料，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所有这些分配形式，都是以生产资料占有为前提的。税收

不同于这种一般的分配形式，税收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形式，其所以特殊，就在于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而不是凭借财产权力实现的分配。国家征税不受所有权的限制，对不同所有者普遍适用。

那么税收是怎样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来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呢？具体来说，国家是通过制定法律征税的，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一切税收都是站在国家的立场上，按照国家的意志行使。税收事项均为立法事项，由于课税权只是一种抽象的权力，要想将其具体化而付诸实施，必须要由国民全体选出代表，按立法程序将其制定为法律。国家通过制定法律征税，纳税人则依照法律纳税，不依法纳税就会招致法律制裁。国家机器（如警察、法庭、监狱等）的存在，保证了法律的实施。总之，税收就是国家在国家机器的保证下，通过法律体现国家意志，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从而参与社会的分配。

再次，税收分配是为了实现国家职能。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的职能包括对内职能和对外职能两个方面，其中对内职能是主要的，对外职能从属于对内职能，是对内职能的延续。国家的对内职能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政治职能。即对本阶级实行一定范围内的民主，对敌对阶级实行镇压，以保持统治阶级的利益不受侵犯。其二，经济职能。即运用政权的力量巩固和发展自己的经济基础，组织、调节、干预经济生活，维护统治者的利益。其三，社会职能。即维护社会秩序，协调社会矛盾，把阶级斗争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不使社会陷于崩溃。国家的对外职能主要是加强国防，抵御外来侵略，调节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保护本国利益不受侵犯。税收的一个本质属性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的，国家取得税收收入的最终目的就是为实现本国的国家职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作为一种社会产品的分配关系，税收本身无疑是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而不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首先，税收这种分配，虽以国